

## 中国委托公证人的公证服务

根据中国商务部的要求，来华投资的外国企业，在进行正式项目申报时，必须向中国政府提交经当地有关公证机关认证的一系列证明文件。通常说来，由于我司业务性质的特点，香港公司或个人到中国大陆来投资，这方面涉及的公证比较多。香港公司或个人若是来到大陆投资，一些法定文件需要经过**中国委托公证人(China 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 CAAO)**的公证，方可在中国大陆使用并发挥效力。在前些期的刊物中，我们有针对性地介绍了中国委托公证人所提供的有效证明书和其它法定文件的公证服务。于是有许多客户纷纷来电，询问中国委托公证人可以提供的其它公证服务的具体范围。今期我们介绍中国委托公证人的具体工作范围，以飨读者。

香港公司或个人在内地使用的证明文书是由中国委托公证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中国委托公证人受中国司法部委托，以个人名义为港人办理证明文书，除了证明内容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外，也有责任根据《委托公证人办理公证文书规则(试行)》的规定，审查当事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中国委托公证人进行调查取证时，并未享有特别的调查权，只能在香港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查。因此中国委托公证人办理的证明文书多数以当事人根据香港宣誓条例做出“声明”的形式出具。

中国委托公证人所办理的公证文书大致可分为五类：声明书、证明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证明法律事实、证明文件的原本及复印本、证明双方或多方面签署的法律文书；文书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同内地人士结婚声明书
-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声明书
- 继承(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
- 申请办理夫妻关系(结婚)声明书
- 申请回内地收养子女声明书
- 内地人士出国读书经济担保声明书
- 个人委托书
- 赠与书
- 公司委托(授权)书
- 公司注册(登记)证明书
- 公司董事会决议证明书
- 房地产买卖合同
- 房地产抵押合同
- 「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的公证文书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从2006年开始，国内各地港资投资的企业在进行年检时，均需出示由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关于香港企业的注册证书与及/或商业登记证的公证文件，以资证明该香港企业持续存在。